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後

戴奧辛鴨蛋、斃死豬、狂牛病以及藥物殘留等事件引起消費者對國產畜產品食肉安全的注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經一年多的努力，「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終於在 2007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訂主管機關可就特定農產品的生產製銷流程，實施自願性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妥善建置農產品的產銷履歷，以杜絕黑心食品的生產和銷售（請參閱養豬新知十五卷第一期）。

此法之通過可有效提升農產品品質，維護民眾健康與權益。嚴格控管台灣農漁畜產品，在上市前的生產過程，均能符合衛生、安全的要求，並訂定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以健全農產品標章認證、產銷履歷和標示作業的要求。農委會表示，今年六月將有經過驗證標示與產銷履歷的農產品上市，2008 年底擴及全台超市與量販店。

為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農委會有必要針對台灣特定農漁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與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嚴密控管農產品從「農場到餐桌」的整個流程。故產銷履歷制實施後，若豬肉產銷業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消費者購買時刷下條碼，即可獲知養豬業者與產地、加工分裝、貯存販售場所等詳細資料，以便追溯產銷過程與源頭。

法案中並規定，農產與農產加工品驗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驗證機構代為執行，若驗證機構意圖造假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獲屬實，主管機關可撤銷驗證資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執行驗證業務，情節重大者可廢止執行驗證資格。

此外，未依法辦理驗證業務者，也可處新台幣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若驗證機構執行驗證範圍以外業務、農產品經營者未依規定使用驗證標章，或不當處置農產品者，可按次處二十萬以上一百萬以之罰鍰(表 1)。

表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重點

違 規 情 況	罰 則
未經驗證合格擅用農產品標章	罰20~100萬
未經驗證卻以文字誤導為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產品	罰6~30萬
拒絕或阻擾主管機關抽檢查驗，或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證明與紀錄者	罰10~50萬
未依法完整保存並提供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或產銷履歷供查驗，或違法使用化學農藥、肥料	罰3~15萬，或暫停、禁止農產品商標權

至於標榜為「有機農產品」，即不使用化學農藥與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必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後，才可以「有機」名義販賣。因此，管理辦法規定自法規施行日起兩年內，目前市售有機農產品，須向主管單位申請驗證，否則將懲處。進口有機農產品則須經國際或輸出國認證，經查驗無誤，才可在台灣販售。

此外，主管機關可派員至農產品生產製銷各場所執行檢查，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否則可按次處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但被檢驗者若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可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費用申請複檢，以一次為限(表1)。

若農產與農產加工品標示不合法，主管機關得公布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品名與違規情節，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如果想進一步瞭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條文，可上農委會網站 <http://www.coa.gov.tw>，取得更詳細的資料。

(顏宏達撰寫/齊崇善審)